**附件5**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各縣市薦送報名表**

**所屬縣市別**：

**師資培育大學**：＿＿＿＿＿＿＿　　**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薦送****排序** | **薦送教師** | **薦送對象****(詳見備註)** | **薦送理由類別****可複選****(詳見備註)** |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
| **服務學校** | **基本資料／****聯絡方式** | **所屬學校****班級數** |
| 1 |  | 姓名：Tel： 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2 |  | 姓名：Tel： 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3 |  | 姓名：Tel： 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4 |  | 姓名：Tel： 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5 |  | 姓名：Tel： 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以上薦送教師名單確已審酌備註說明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如附件2）。

縣市承辦： 單位主管：　　　　　　　　　　　　　　　　教育局（處）長：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薦送對象條件：

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1. 所稱推薦理由以下列代號表示:

A: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B: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C: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

D: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E: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F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